

## 國立中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4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維護及管理本校中英文名稱、校徽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、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有關商標之申請、註冊、展延、變更、移轉、拋棄、設定質權、維護、收益及授權等商標權管理事宜，由總務處統籌辦理。
- 三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，設國立中正大學商標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主計室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，總務長為召集人。  
委員經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。
  - （二）本校商標變更申請、授權、收益事項之審議。
  - （三）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爭議之審議處理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五、凡欲使用本校商標，應提供授權合約書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權其使用，商標被授權人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；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- 六、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或各地校友會等，使用本校商標若涉及商業行為者，應以書面提請本校同意授權並繳交適當比例授權金後，始得使用。  
前項非商業使用本校商標者，免申請報備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。
- 七、本校商標授权使用所得授權金收益，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- 八、使用本校商標製作商品者，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，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，並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。
- 九、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，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商標、商品及服務分類表

類別	商品及服務分類	商標圖樣		
		中正大學	CCU	
14	銅製代幣；袖扣；領帶夾；領帶別針；紀念章；獎牌；勳章；紀念盃；獎杯；獎章；鐘；手錶；電子錶；計時器；貴重金屬藝術品；貴重金屬徽章；金幣；銀幣；隨身小飾物；紀念牌。(共 20 項)	V	V	V
16	卡片；明信片；信紙；信封；賀卡；筆記本；記事簿；作業簿；日曆；月曆；海報；印刷品；書籍；雜誌；期刊；檔案夾；資料夾；文件夾；鋼筆；筆。(共 20 項)	V	V	V
18	皮夾；書包；旅行箱；手提袋；背包；旅行袋；傘；公事包；寵物用品袋；名片皮夾；運動用提背袋；便當袋；皮箱；登山袋；鑰匙包；化妝包；手杖；證件皮夾；皮製家具套；購物袋。(共 20 項)	V	V	V
21	杯、馬克杯、保溫杯、碗、筷、盤；餐具（餐刀、餐叉、餐匙除外）、水晶製裝飾品；玻璃製裝飾品；陶瓷製裝飾品；玻璃製容器；化妝用具；花瓶；抹布；面紙盒；非金屬製存錢筒；梳子；熱水瓶；真空保溫瓶；薰香台。(共 20 項)	V	V	V
24	旗幟；錦旗；裁判旗；廣告旗；布製標籤；被套；床單；繡花枕套；門簾；窗簾；毛巾；浴巾；手帕；餐巾；窗簾布；布料；毛毯；家具套；椅墊套；桌墊。(共 20 項)	V	V	V
25	T恤；襯衫；雨衣；大衣；運動服；鞋；涼鞋；運動鞋；包頭巾；領帶；運動帽；學士帽；襪子；腰帶；圍裙；圍巾；工作服；背心；無袖罩衫背心；泳裝。(共 20 項)	V	V	V
41	學校、圖書館等...	V		V
類別小計		共 7 類	共 6 類	共 7 類